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终止协议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4年10月22日，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凡荣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凡荣实业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债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普乐”）51%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全部债权按照一揽子交易的方式，以6,140.00万元交易对价转让给凡荣实业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泰兴普乐股权，泰兴普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、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协议进展情况

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、凡荣实业、泰兴普乐决定终止前述已签署的《转让协议》，并于2025年10月10日签署了《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债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，《终止协议》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受让方）：深圳市凡荣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骆帆

乙方（转让方）：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璞

丙方：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欧文凯

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就各方签署的《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债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主合同）的终止，达成如下约定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- 1、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主合同的履行，各方不再进行主合同所约定的交易。
- 2、本协议与《股权收购及债权转让协议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各方各持二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债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3日